



**Akeso, Inc.**

**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6）**

##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的程序**

下列程序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大綱及細則」），以及適用法例及規例（特別是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規限。

### **1. 股東週年大會**

- 1.1 根據大綱及細則，本公司須於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大會前發出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告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遞交之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所通知之日。
- 1.2 大綱及細則概無條文允許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以外的額外決議案。然而，擬提呈額外決議案的股東可按以下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 **2. 股東特別大會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 2.1 根據大綱及細則，股東特別大會須於大會前發出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告召開。任何兩位或多位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合資格股東」），於任何時候都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
- 2.2 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合資格股東，須向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01室）提交經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要求書（「要求書」），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 2.3 要求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的姓名、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原因、建議將予加入的議程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處理的事宜詳情。要求書必須由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
- 2.4 本公司將會查核要求書，且本公司的證券登記分處將會核實該合資格股東的身份及持股量。確定要求書為適當及符合程序後，公司秘書將會要求董事會於收到有關要求書後兩(2)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股東特別大會加入該合資格股東的建議或提呈的決議案。
- 2.5 倘董事會未能在收到要求書後21日內，向該合資格股東告知任何結果及未能在額外21日內召開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則該合資格股東可根據大綱及細則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致令有關合資格股東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均須由本公司償付予有關合資格股東。

附註：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